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6695號

原告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訴訟代理人 賴昭文

被告 王睿燊

(原名王宏豪)樓(現應受送達處所不明)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伍萬零叁佰柒拾肆元，及自民國九十四年十月三十日起至民國一一〇年七月十九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自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以及自民國九十四年十一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是段期間利息利率百分之十，逾期第七個月至九個月部分，按是段期間利息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甲、程序方面

一、本件依兩造間信用貸款借據暨約定書第二十一條，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依民事訴訟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本院自有管轄權。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六條各款所列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為判決，合先敘明。

乙、實體方面

一、原告部分：

01 (一) 訴之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二十五萬零三
02 百七十四元，及自民國九十四年十月三十日起至一一〇年
03 七月十九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自一一〇年
04 七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六計算之
05 利息，以及自九十四年十一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
06 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期間利息利率百分之十，逾期第
07 七個月至九個月部分，按上開期間利息利率百分之二十計
08 算之違約金。

09 (二) 原告起訴主張：兩造於九十三年七月間訂立信用貸款契約
10 （被告原名王宏豪，九十七年一月七日更名），約定由被
11 告向原告借款三十萬元，借款期間自九十三年七月三十日
12 起至九十八年七月三十日止，自實際撥款日起，共分六十
13 期，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利息按固定年利率百分之
14 二十計算，如遲延還本或付息時，本金自到期日起，利息
15 自約定繳息日起，除按各借款約定利率計算外，逾期在六
16 個月以內者，按屆期時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
17 分，按屆期時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如有任何一宗
18 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不依約支付利息、費用或其他應
19 付款項時，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詎被告僅攤還本息至九十
20 四年十月二十九日止，即未依約清償，債務視為全部到
21 期，尚積欠二十五萬零三百七十四元，及自九十四年十月
22 三十日起至一一〇年七月十九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
23 十計算，自一一〇年七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
24 率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以及自九十四年十一月三十日
25 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期間利息利
26 率百分之十，逾期第七個月至九個月部分，按上開期間利
27 息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迄未給付，爰依信用貸
28 款契約請求被告如數給付。

29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
30 聲明或陳述。

31 三、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信用貸款借據暨約定書、電腦帳

01 務資料、帳戶還款明細查詢單為證，核屬相符，被告經合法
02 通知，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
03 述，原告之主張應堪信為真實。從而，原告依兩造間信用貸
04 款契約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本金、利息、違約
05 金，洵屬有據，應予准許。

06 據上論斷，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五
07 條第一項前段、第七十八條，判決如主文。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09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洪文慧

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2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14 書記官 王緯騏